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17:00 止，会议计票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会议审议了《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27,820,900.38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基金总份额 202,426,228.84 份的 63.1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7,820,900.3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50,000.00 元，合计 60,0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 5 日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正式实施。

## 四、备查文件

1、《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附件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 公 证 书



(2022)深证字第 19277 号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NT58N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  
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R296091(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10473368

委托代理人：谢志强，身份证号码：362132198103130032  
陈德宏，身份证号码：440923198810152658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  
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  
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生前海  
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召开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CZC21 0139824

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com](http://www.hsq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丁青松与卢润川于2022年2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14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对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202,426,228.84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7,820,900.3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3.1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7,820,900.3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SZGZC21 0139821

